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15-074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受让人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洪雄之

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宏达矿业”）控股股东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宏达”）分别与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洪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梁秀红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77,409,858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15%；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曹关渔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26,803,286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5%；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文超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38,604,550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7.48%；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居同章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25,803,286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5%；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戴洪雄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47,071,806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9.1213%。

本次权益变动前，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226,261,0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84%。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拥有本公司权益股份11,568,2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4%。本次权益变动受让人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洪雄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梁秀红女士将成为宏达矿业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淄博宏达分别向梁秀红、曹关渔、黄文超、居同章、戴洪雄的股份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梁秀红女士。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达矿业

股票代码:6005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减少其在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宏达矿业	指	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宏达	指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梁秀红持有的宏达矿业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关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别指出，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凤凰镇南金村

法定代表人:段连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4614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选矿、采矿、选矿项目投资、管理;生铁、钢坯、焦炭销售;货物进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需要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经营期限:2003年04月16日至2027年04月15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305749866981

通讯方式:0533-7603976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	法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担任的职务
段连文	法定代理人,董事,总经理	3703051960*****	男	中国	无	宏达矿业董事长
孙利	董事	3703051960*****	男	中国	无	宏达矿业副董事长,总经理
孙宝军	董事,副经理	3703051960*****	男	中国	无	宏达矿业副经理
李明	董事	3703051960*****	男	中国	无	宏达矿业董事
孙洪	董事,副经理	3703051973*****	男	中国	无	宏达矿业董事
于晓兵	董事,副经理	3703051974*****	男	中国	无	宏达矿业董事
孙忠志	董事	3703051963*****	男	中国	无	宏达矿业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6%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6%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减持宏达矿业股份是基于自身经营需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宏达矿业2.24%的股份,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持有宏达矿业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将导致淄博宏达第一大股东变为梁秀红,在本次股份转让前,淄博宏达对梁秀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调查和了解,确信梁秀红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二)淄博宏达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宏达矿业的负债,未解除宏达矿业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宏达矿业利益的其他情形。

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曹关渔(身份证号:3101091960*****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26,803,286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5%。

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黄文超(身份证号:3101091960*****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47,071,806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9.1213%。

淄博宏达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戴洪雄(身份证号:3101091960*****转让其持有的宏达矿业股份47,071,806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9.121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淄博宏达持有宏达矿业股份226,261,042股,占宏达矿业总股本的43.84%。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